

## 一、资格性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 “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三、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 四、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 六、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八、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九、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 CA 签章）：北京博雅方略旅游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1. 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2. 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3. 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4. 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5. 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名称：北京博雅方略旅游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缴费人识别号：91110108770419756P

电子税票号码	税务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30900123383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8012664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年08月至2023年08月	2023-09-18	1,613.13
411016230900123383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8012664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年08月至2023年08月	2023-09-18	1,290.30
411016230900123383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8012664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年08月至2023年08月	2023-09-18	1,613.13
411016230900123383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8012664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年08月至2023年08月	2023-09-18	25,810.08
411016230900123383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8012664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年08月至2023年08月	2023-09-18	51,620.16
411016230900123383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20063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年08月至2023年08月	2023-09-18	38,222.97
411016231000128590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8012664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年09月至2023年09月	2023-10-20	1,613.13
411016231000128590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8012664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年09月至2023年09月	2023-10-20	1,613.13
411016231000128590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8012664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年09月至2023年09月	2023-10-20	25,810.08
411016231000128590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20063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年09月至2023年09月	2023-10-20	38,222.97
411016231000128590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8012664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年09月至2023年09月	2023-10-20	1,290.30
411016231000128590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8012664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年09月至2023年09月	2023-10-20	51,620.16

## （八）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哈尔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单位名称）的编制《哈尔滨市涉旅资源普查报告》（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普查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博雅方略旅游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2885.37万元，资产总额为5684.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博雅方略旅游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91110108770419756P

查询

小微企业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北京博雅方略旅游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8770419756P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3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 100820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北京博雅方略旅游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8770419756P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所屬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3日	行业	规划设计管理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 100820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北京博雅方略旅游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无残疾人就业，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北京博雅方略旅游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年/月/日

### 3、监狱企业声明函

北京博雅方略旅游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北京博雅方略旅游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交易执行系统 [230101]JXXM[CS]20230002-1 第(1)包 2023-11-28 17:28:47  
北京博雅方略旅游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11-28 17:28:47